

证券简称：ST 电能

证券代码：600877

股票上市地：上海证券交易所

##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预案

项目	交易对方名称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北京益丰润勤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电科西微（天津）集成电路芯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微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中金科元股权投资基金（重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北京吉泰科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范麟等 39 名自然人（具体信息详见本预案“释义”）
募集配套资金	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投资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二〇二〇年十二月

---

# 目 录

释 义 .....	2
声 明 .....	5
重大事项提示 .....	6
重大风险提示 .....	33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	38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51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61
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76
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	84
第六章 发行股份的情况 .....	85
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	90
第八章 风险因素 .....	92
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 .....	97
第十章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	101
第十一章 声明与承诺 .....	103

##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上下文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简称	指	全称
<b>一、一般术语</b>		
预案、本预案、重组预案	指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
《重组报告书（草案）》	指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
本次交易、本次重组、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指	ST 电能发行股份购买西南设计 54.61% 股权、芯亿达 49% 股权、瑞晶实业 51% 股权，并向重庆声光电、电科投资、电科研投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指	ST 电能发行股份购买西南设计 54.61% 股权、芯亿达 49% 股权、瑞晶实业 51% 股权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	指	ST 电能拟向重庆声光电、电科投资、电科研投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工业科技局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9 年 4 月修订）》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
《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规范信息披露通知》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
评估基准日	指	2020 年 10 月 31 日
过渡期间、过渡期	指	自经有权国资管理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采用的评估基准日（不含当日）起至交割日（含交割日当日）止的期间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b>二、专业术语</b>		
硅基半导体模拟元器件及模组	指	以硅基半导体材料为基础生产的对模拟信号进行处理的电子元器件及模组
Fabless	指	指没有制造业务、只专注于设计的一种半导体行业运作模式
AC-DC	指	输入为交流，输出为直流的电源变换器
DC-DC	指	在直流电路中将一个电压值的电能变为另一个电压值的电能装置
DC-AC	指	输入为直流，输出为交流的电源变换器
锂离子电池	指	一种可充电电池，以含锂的化合物作正极，一般以石墨为负极，主

简称	指	全称
		要依靠锂离子在正极和负极之间移动来工作。在充放电过程中，锂离子在两个电极之间往返嵌入和脱嵌：充电时，锂离子从正极脱嵌，经过电解质嵌入负极，负极处于富锂状态；放电时则相反
电子电源	指	使用半导体器件经过交流/直流，直流/直流变换，以及功率分配而输出满足负载要求的电能的装置
<b>三、交易各方及标的资产</b>		
公司/本公司/上市公司/ST 电能/电科能源	指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科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重庆声光电	指	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
中国电科九所/九所/9 所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九研究所
中国电科二十四所/二十四 所/24 所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公司第二十四研究所
电科投资	指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电科研投	指	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投资有限公司
西南设计	指	重庆西南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芯亿达	指	重庆中科芯亿达电子有限公司
瑞晶实业	指	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
标的资产	指	西南设计 54.61%股权、芯亿达 49%股权、瑞晶实业 51%股权
标的公司/目标公司	指	西南设计、芯亿达、瑞晶实业
北京益丰润	指	北京益丰润勤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电科国元	指	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电西微	指	中电科西微（天津）集成电路芯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重庆微泰	指	重庆微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中金科元	指	中金科元股权投资基金（重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吉泰科源	指	北京吉泰科源科技有限公司
中微股份	指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范麟等 35 名自然人	指	参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西南设计的自然人股东，即范麟、陈隆章、万天才、余晋川、刘永光、张宜天、徐骅、刘昌彬、袁博鲁、李明剑、孙全钊、徐望东、苏良勇、彭红英、陈昆、张晓科、陈华锋、杨津、杨若飞、王露、李家祎、刘永利、唐睿、张真荣、鲁志刚、陈刚、胡维、唐景磊、李光伟、黄贵亮、冉勇、陈彬、欧阳宇航、欧琦、戚园
范麟等 39 名自然人	指	（1）参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西南设计的自然人股东，即范麟、陈隆章、万天才、余晋川、刘永光、张宜天、徐骅、刘昌彬、袁博鲁、李明剑、孙全钊、徐望东、苏良勇、彭红英、陈昆、张晓科、陈华锋、杨津、杨若飞、王露、李家祎、刘永利、唐睿、张真荣、鲁志刚、陈刚、胡维、唐景磊、李光伟、黄贵亮、冉勇、陈彬、欧阳宇航、欧琦、戚园， 以及，

简称	指	全称
		(2) 参与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瑞晶实业的自然人股东，即戚瑞斌、陈振强、林萌、何友爱
中电力神	指	中电力神集团有限公司
力神股份	指	天津力神电池股份有限公司
空间电源	指	天津空间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力神特电	指	天津力神特种电源科技股份公司
兵装集团	指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其曾用名为中国南方工业集团公司

注：本预案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造成的

---

# 声 明

## 一、公司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对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与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相关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全部完成，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所引用的相关数据的真实性和合理性。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或估值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于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或批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 二、交易对方声明

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函，保证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重大事项提示

### 一、本次交易概要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具体如下：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北京益丰润、重庆微泰、吉泰科源、电科国元、中电西微、中金科元以及范麟等 3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西南设计 54.61% 的股权，拟向中微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芯亿达 49% 的股权，拟向戚瑞斌、陈振强、林萌、何友爱等 4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瑞晶实业 51% 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资产	本次转让所持标的资产比例
1	北京益丰润	西南设计	14.98%
2	电科国元		8.92%
3	中电西微		6.24%
4	重庆微泰 <sup>注</sup>		5.08%
5	中金科元		3.57%
6	吉泰科源		3.39%
7	范麟等 35 名自然人		12.43%
8	中微股份	芯亿达	49.00%
9	戚瑞斌	瑞晶实业	26.30%
10	陈振强		15.20%
11	林萌		7.50%
12	何友爱		2.00%

注：重庆微泰认缴西南设计 1,523,192.00 元注册资本，持有西南设计约 5.08% 股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重庆微泰已实缴注册资本 1,323,192.00 元；根据西南设计的公司章程，重庆微泰需在 2022 年 8 月 26 日前足额缴纳出资

####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以定价发行的方式向重庆声光电、电科投资、电科研投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

---

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若证券监管机构未来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监管政策，公司将根据相关政策对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此外，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交易以前述《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项下交易方案的成功实施为前提。

##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之一电科国元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重庆声光电、电科投资、电科研投均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科所控制的下属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此外，由于本次交易以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成功实施为前提，前述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事项实施完毕后，西南设计、芯亿达以及瑞晶实业将成为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据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中北京益丰润、中微股份、威瑞斌以及陈振强将属于持有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据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也未曾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三、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预计本次交易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重大资



---

产重组；相关指标将在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之后按《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计算，预计不改变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四、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情形的，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由兵装集团变更为中电力神，于《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项下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将由中电力神变更为重庆声光电，具体如下：

##### **1、控股股东由兵装集团变更为中电力神**

2019 年 6 月 27 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兵装集团向中国电科全资子公司中电力神无偿划转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并完成过户登记，公司控股股东由兵装集团变更为中电力神。上市公司上述控股股东变动前，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兵装集团 100% 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控股股东变动后，上市公司股东变更为中电力神，中电力神为中国电科的全资子公司，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电科 100% 股权，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前述无偿划转事项已经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相关批复文件，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意见 1 号》”）中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的认定要求。

##### **2、控股股东由中电力神变更为重庆声光电**

根据《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重庆声光电通过无偿划转预计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科为重庆声光电的控股股东，仍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

国资委持有中国电科 100% 股权，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以该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实施为前提。在该次重大资产置换成功实施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重庆声光电，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并且本次交易亦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述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 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简要情况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6.01	5.42
前 60 个交易日	5.99	5.40
前 120 个交易日	6.04	5.45

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选择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为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5.42 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上市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具体的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若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三）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北京益丰润、重庆微泰、吉泰科源、电科国元、中电西微、中金科元、中微股份以及范麟等 39 名自然人。发行对象以其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转让对价中折合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舍去取整，上市公司无需支付。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

---

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 （五）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中：

#### 1、西南设计原股东的锁定期安排

##### （1）重庆微泰、电科国元、除袁博鲁和胡维之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 （2）北京益丰润、吉泰科源、中电西微、中金科元

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资产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资产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 （3）袁博鲁、胡维

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 2、芯亿达原股东的锁定期安排

中微股份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 3、瑞晶实业原股东的锁定期安排

---

### （1）戚瑞斌

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 （2）陈振强、林萌、何友爱

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限售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六、募集配套资金简要情况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即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 4.81 元/股。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三）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发行对象为重庆声光电、电科投资、电科研投，认购方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重庆声光电、电科投资、电科研投均

---

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科所控制的下属企业。

#### **（四）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各认购方认购的配套资金金额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确定后由各方协商确定。

#### **（五）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总数=各认购方认购的股份数量之和。

各认购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各认购方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对象认购的股数将因此进行调整。

#### **（六）锁定期安排**

认购方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锁定期满后的股票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认购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认购方的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若证券监管机构未来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监管政策，公司将根据相关政策对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

##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投资标的资产项目建设及补充本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颁布新的法规或监管意见，则公司将根据新的法规和监管意见予以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 七、标的资产预估值或拟定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拟定价尚未确定。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将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单位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进行披露。

## 八、业绩补偿承诺

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业绩补偿协议。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采取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则电科能源届时将与交易对方电科国元、重庆微泰、范麟、陈隆章、余晋川、万天才、刘永光、张宜天、徐骅、刘昌彬、孙全钊、陈彬、戚园、徐望东、苏良勇、彭红英、陈昆、张晓科、陈华锋、杨津、王露、杨若飞、李家祎、欧阳宇航、李明剑、刘永利、唐睿、鲁志刚、张真荣、陈刚、唐景磊、李光伟、黄贵亮、冉勇、欧琦、戚瑞斌签署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部分，由相关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向电科能源进行补偿，并就补偿股份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电科能源进行补偿。

---

## 九、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的归属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取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则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因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其所持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 十、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十一、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标的的拟定价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对于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测算并披露。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已超过4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其中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10%，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10%以上”的要求，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 （二）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同时，上市公司已同步公告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在该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特种锂离子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特种锂离子电源资产全部置出，置入硅基模拟半导体芯片及其应用产品等相关资产，主营业务将变为硅基模拟半导体芯片及其应用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测试、销售。通过前述



---

交易，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结构得到优化调整，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转型，进一步拓展未来发展空间，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更好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是该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战略延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标的公司少数股权，有助于提高在标的公司中享有的权益比例及控制力，并且标的公司净资产及经营业绩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的比例将提升。

由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目前仅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进行上述初步分析。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 十二、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审批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单位的原则性同意；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取得国防科工局的原则性同意。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

2、相关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均完成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单位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并批准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

4、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取得国防科工局的批准；

5、本次重组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豁免重庆声光电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要约收购

义务；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8、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重组在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十三、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承诺事项	出具主体	承诺内容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的承诺	上市公司	1、本公司向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交易对方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交易对方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西南设计、芯亿达、瑞晶实业	1、本公司向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3、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
	上市公司全	1、本人向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

承诺事项	出具主体	承诺内容
	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保证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人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重庆声光电、中电力神、中国电科投资、电科研投	<p>1、本公司向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公司保证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公司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公司将暂停转让本公司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p>

承诺事项	出具主体	承诺内容
	中电西微	<p>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公司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公司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本企业向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企业保证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企业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电科国元	<p>1、本企业向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企业保证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企业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企业进行的信息披露和出具的申请文件中涉及本企业的事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p>

承诺事项	出具主体	承诺内容
		<p>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中金科元	<p>本企业向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经有权机关决定或司法判决认定因此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司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企业保证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企业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经有权机关决定或司法判决认定因此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企业将暂停转让让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北京益丰润、重庆微泰、吉泰科源、中微股份、范麟等39名自然人	<p>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向参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及信息，副本资料或者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字与印章皆为真实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保证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依法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p> <p>4、如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p>

承诺事项	出具主体	承诺内容
		<p>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将暂停转让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在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由上市公司董事会代为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授权上市公司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上市公司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本公司/本企业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p>
<p>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情形的说明</p>	<p>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p>	<p>1、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公司、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中电力神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机构、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直接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的情形，最近三年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形。因此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p> <p>2、交易对方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经重庆声光电确认：重庆声光电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该交易对方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经中国电科二十四所、中国电科九所确认：中国电科二十四所、中国电科九所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中国电科二十四所、中国电科九所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该交易对方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经电科投资确认：电科投资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电科投资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该交易对方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经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该交易对方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经中电科西微（天津）集成电路芯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中电科西微（天津）集成电路芯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p>

承诺事项	出具主体	承诺内容
		<p>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该交易对方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经中金科元股权投资基金（重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确认：中电科西微（天津）集成电路芯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该交易对方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经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投资有限公司确认：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投资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该交易对方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p>经其他交易对方确认：各交易对方、交易对方的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各交易对方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重庆声光电、中力电神、电科研投	<p>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中国电科	<p>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电科投资	<p>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本公司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北京益丰润、重庆微泰、吉泰科源、中微股份以及范麟等 39 名自然人	<p>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本公司/本企业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本人/本公司/本企业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电科国元	<p>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主要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本企业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承诺事项	出具主体	承诺内容
	中电西微	本企业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本企业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中金科元	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最近三年不存在因上述事项而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情况。因此本企业不存在《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中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关于标的资产权属情况的说明	北京益丰润、吉泰科源、电科国元、中电西微、中金科元以及范麟等 35 名自然人	<p>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合法拥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重庆西南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重庆西南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本人/本公司/本企业认缴的出资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或禁止其转让的情形。</p> <p>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及时进行标的股权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公司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担。</p> <p>4、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股权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担。</p> <p>本人/本公司/本企业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重庆微泰	<p>1、本企业合法拥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重庆西南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重庆西南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除本企业认缴的 20 万元注册资本尚未实缴外，其余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本企业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或禁止其转让的情形。</p> <p>3、本企业承诺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及时进行标的股权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企业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企业承担。</p> <p>4、本企业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股权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企业承担。</p> <p>本企业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中微股份	<p>1、本公司合法拥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重庆中科芯亿达电子有限公司股权，重庆中科芯亿达电子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本公司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p>



承诺事项	出具主体	承诺内容
		<p>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或禁止其转让的情形。</p> <p>3、本公司承诺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及时进行标的股权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公司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公司承担。</p> <p>4、本公司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股权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公司承担。</p> <p>本公司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戚瑞斌、陈振强、林萌、何友爱等4名自然人	<p>1、本人合法拥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股权,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为依法设立和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资本已全部缴足,不存在出资不实、抽逃出资或者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p> <p>2、本人合法拥有上述标的股权完整的所有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通过信托或委托持股等方式代持的情形,未设置任何抵押、质押、留置等担保权和其他第三方权利或其他限制转让的合同或约定,亦不存在被查封、冻结、托管等限制或禁止其转让的情形。</p> <p>3、本人承诺本次交易相关协议正式生效后,及时进行标的股权的权属变更,且因在权属变更过程中因本公司原因出现的纠纷而形成的全部责任均由本人承担。</p> <p>4、本人拟转让的上述标的股权的权属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如因发生重大诉讼、仲裁等纠纷而产生的责任由本人承担。</p> <p>本人承诺对与上述说明有关的法律问题或者纠纷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因违反上述说明给上市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p>
关于无违法违规行为的声明与承诺函	上市公司、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1、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3、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诚信情况良好,不存在重大失信行为,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p> <p>4、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重庆声光电、电科投资	<p>1、本公司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公司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3、本公司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p>4、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其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p>

承诺事项	出具主体	承诺内容
		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电科研投	1、本公司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公司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3、本公司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4、本公司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中力电神、 中国电科	1、本公司最近三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2、本公司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3、本公司最近三十六个月不存在其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形；亦不存在最近三十六个月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形；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等重大失信行为。 4、本公司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公司的控股股东及上述主体控制的企业/机构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中金科元	1、本企业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企业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3、本企业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公开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4、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私募基金管理人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中电西微	1、本企业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2、本企业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 3、本企业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4、本企业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执行事务合伙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电科国元	1、本企业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

承诺事项	出具主体	承诺内容
		<p>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企业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3、本企业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p>4、本企业及本企业现任主要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北京益丰润、重庆微泰、吉泰科源、中微股份、范麟等 39 名自然人	<p>1、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的情形。</p> <p>2、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到过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也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的情形。</p> <p>3、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现任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p> <p>4、本人/本公司/本企业及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上述主体控制的机构均不存在《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 13 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p>
锁定期承诺	重庆声光电	<p>1、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通过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在此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则本公司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p> <p>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p> <p>3、若本公司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电科投资	<p>1、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关联人，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在此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则本公司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p> <p>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p>

承诺事项	出具主体	承诺内容
		<p>3、若本公司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电科研投	<p>1、本公司作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关联人，本公司通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在此之后将按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 6 个月内如上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或者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股份发行价格，则本公司认购的股份将在上述限售期基础上自动延长六个月。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p> <p>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完成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新增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p> <p>3、若本公司基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何友爱、陈振强、林萌	<p>1、本人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人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资产的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故本人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p> <p>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人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p> <p>3、若本人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戚瑞斌	<p>1、本人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p> <p>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人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p> <p>3、若本人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北京益丰润、吉泰科源、中电西微、中金科元	<p>1、本公司/本企业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资产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资产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p> <p>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本企业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p> <p>3、若本公司/本企业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p>

承诺事项	出具主体	承诺内容
		<p>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重庆微泰	<p>1、本企业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p> <p>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企业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p> <p>3、若本企业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电科国元	<p>1、本企业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p> <p>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企业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p> <p>3、若本企业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企业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袁博鲁、胡维	<p>1、本人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人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资产的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故本人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p> <p>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人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p> <p>3、若本人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范麟、陈隆章、万天才、余晋川、刘永光、张宜天、徐骅、刘昌彬、李明剑、孙全钊、徐望东、苏良勇、彭红英、陈昆、张晓科、陈华锋、杨津、杨若飞、王露、李家祎、刘永利、唐	<p>1、本人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p> <p>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人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p> <p>3、若本人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人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承诺事项	出具主体	承诺内容
	睿、张真荣、鲁志刚、陈刚、唐景磊、李光伟、黄贵亮、冉勇、陈彬、欧阳宇航、欧琦、戚园	
	中微股份	<p>1、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时，本公司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资产的时间已超过 12 个月，故本公司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p> <p>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p> <p>3、若本公司基于本次认购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本公司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p> <p>4、上述限售期届满后，将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p>
关于资金来源、不存在代持及结构化的承诺	重庆声光电、电科投资、电科研投	<p>1、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按时、足额缴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款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p> <p>2、本公司用于认购上市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出资等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p> <p>3、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受到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电科投资	<p>1、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按时、足额缴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款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p> <p>2、本公司用于认购上市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出资等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p> <p>3、上市公司，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机构、上市公司的主要股东未向本公司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p> <p>4、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受到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p>
	电科研投	<p>1、本公司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会对按时、足额缴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认购款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p> <p>2、本公司用于认购上市公司的资金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该等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出资等情况，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的安排，亦未采用杠杆或其他结构化的方式进行融资；不存在直接或者间接来源于上市公司及其下属关联方的情形，亦不存在通过与上市公司的资产置换或者其他交易取得资金的情形。</p> <p>3、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未向本公司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未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本公司提供财务</p>

承诺事项	出具主体	承诺内容
		资助或者补偿。 4、若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项下承诺内容而导致上市公司或其他股东受到损失的，本公司愿意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 十四、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及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力神已出具说明，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实施前中电力神拟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重庆声光电，待中电力神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划转至重庆声光电后，重庆声光电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声光电已出具说明，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电力神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重组实施前，中电力神已与重庆声光电签署无偿划转协议，中电力神拟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重庆声光电，前述划转事项实施完毕后，重庆声光电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自重庆声光电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重庆声光电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减持的说明，其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 十五、上市公司股票的停复牌安排

2020年11月30日起，中国电科正在筹划涉及公司发行股份相关的重大事项，该事项可能构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鉴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上市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办理股票停复牌事宜。公司股票复牌后，将根据本次重组的进展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

## 十六、待补充披露的信息提示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财务数据、评估数据等尚需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进行审计、评估。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将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且评估报告需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单位备案，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经备案的资产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提请投资者关注。

## 十七、本次重组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 （一）发行股份与标的资产价格公允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依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将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合理，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标的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根据交易分阶段的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信息。

###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董事均回避表决，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的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

### （四）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



---

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 **（五）锁定期安排**

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简要情况”之“（六）锁定期安排”及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六、募集配套资金简要情况”之“（六）锁定期安排”。

####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相关各方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依法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产生的赔偿责任。

公司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浏览预案的全文。

---

## 重大风险提示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存在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和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在研究和协商本次交易方案的过程中，积极主动地进行内幕信息管理，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外泄和传播。尽管如此，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存在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存在因为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重组自相关重组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时间跨度，期间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实质变化从而影响本次重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标的资产的经营决策，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性。

4、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的，则交易方案、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二）本次重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内外部审批决策程序如下：

1、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

- 
- 2、相关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均完成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单位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并批准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
  - 4、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取得国防科工局的批准；
  - 5、本次重组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豁免重庆声光电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8、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重组在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审计、评估尚未完成及财务数据使用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拟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将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进行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四）上市公司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未弥补亏损为-49,727.45万元，上市公司母公司层面未弥补亏损为-195,945.27万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满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虽然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预计能够进一步取得优质标的资产的少数股权，但短时间内仍可能无法改变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此外，鉴于上市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向上市公司进行的分红将优先用于弥补上市公司以前年度亏损，直至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存在

---

一定期限内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信息豁免披露相关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涉及特种产品业务，对外信息披露需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本次交易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涉密信息脱密处理。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脱密处理或申请豁免披露信息外，上市公司不以保密为由规避依法应当予以公开披露的信息。本预案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保证本预案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上述因特种企业行业特殊规定而采取的信息披露处理方式，可能导致投资者阅读本预案时对部分信息了解不够充分，影响投资者的价值判断，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二、与拟购买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 **（一）行业发展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硅基模拟半导体芯片及其应用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测试、销售。半导体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与宏观经济整体发展亦密切相关。如果宏观经济波动较大或长期处于低谷，半导体行业的市场需求也将随之受到影响；下游市场的波动和低迷亦会导致对半导体产品的需求下降，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对半导体产品的需求迅速扩大，推动了行业的快速发展，也吸引了国内外企业进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一方面，国内半导体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另一方面，国外领先的半导体企业对中国市场日益重视。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升级、提高产品性能与服务质量、降低成本与优化营销网络，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失去市场竞争力，从而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三）技术创新和研发风险**

多年来，标的公司坚持自主研发的道路，进一步巩固自主化核心知识产权，并致力打造行业领先的技术平台。半导体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工艺技术迭代快、资

---

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等特点，同时公司需要按照行业发展趋势布局前瞻性的研发。如果标的公司未来不能紧跟行业前沿需求，正确把握研发方向，可能导致工艺技术定位偏差，此外，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及时推出契合市场需求且具备成本效益的技术平台，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通过不断创新及自主研发，标的公司已在主要产品领域形成了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这些专利是标的公司产品竞争优势的有力保障。未来如果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等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将对标的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人力资源不足风险

半导体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产业，人力资源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标的公司已集聚并培养了一大批行业内顶尖的技术人才，然而，从标的公司本身的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环境来看，标的公司仍需要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因此标的公司对相关优秀人才的需求将愈加迫切。同时，随着半导体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企业对人才争夺的加剧，标的公司的相关人才存在一定的流失风险。如果发生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大量流失或者因规模扩张导致人才不足的情形，很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并对标的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原材料供应及委外加工风险

标的公司中西南设计、芯亿达作为半导体芯片设计企业，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专注于硅基模拟半导体芯片的设计、研发、制造、测试、销售，生产制造、封测等环节采用专业的第三方企业代工模式。标的公司上游的晶圆及委外加工业务对技术及资金规模要求极高，行业较为集中。若晶圆市场价格、委外加工费价格大幅上涨，或由于晶圆供货短缺、委外厂商产能不足等原因影响标的公司的产品生产，将会对标的公司的产品出货、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标的公司面临一定程度的原材料供应及委外加工风险。

### 三、本次重组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取得硅基模拟半导体芯片及其应用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测试、销售为主业的相关资产的全部股权。整体来看，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资产和人员等都较重组前有较大变化。如果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未能及

---

时适应业务转型带来的各项变化，以及在管理制度、内控体系、经营模式等未能及时进行合理、必要调整，可能会在短期内对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交易后上市公司相关整合风险。

## 四、其他风险

### （一）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公司本次交易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二）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 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和目的

###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 1、落实国家战略，大力支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

2020年11月召开的中国共产党第十九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上审议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的建议》中明确指出，应当“坚持创新在我国现代化建设全局中的核心地位，把科技自立自强作为国家发展的战略支撑”。本次交易将切实贯彻党中央国务院的战略部署，集中力量整合高科技产业的关键资产与核心技术，有利于不断打造我国自主创新体系，增强高科技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 2、国际局势动荡，高科技领域国产化迫在眉睫

随着近年来中美贸易摩擦的不断升温，美国频繁利用其优势对我国高科技领域企业进行打压，企图遏制我国高科技产业的发展。在此背景下，自主可控关乎国家战略，在国际竞争中发挥着举足轻重的作用，大力发展科技产业，鼓励科技创新，实现自主化、国产化的需求已迫在眉睫。

#### 3、深化国企改革，积极推动国有资本做强做优

近年来，党中央、国务院深入推进国有企业混合所有制改革，先后出台了系列重要文件，推动国有资本保值增值、提高竞争力。2020年6月30日召开的中央全面深化改革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国企改革三年行动方案（2020—2022年）》，提出要积极稳妥深化混合所有制改革。本次交易将合理整合中国电科内部的资产资源，推进资产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进一步提升央企自主创新能力和国有资本的做强做优。

###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 1、注入少数股权，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盈利水平

2020年12月11日，上市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拟置出其持有的空间电源100%

的股权和力神特电 85%的股份，注入硅基模拟半导体芯片及其应用领域的优质资产——西南设计 45.39%的股权、芯亿达 51%的股权、瑞晶实业 49%的股权。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三家标的公司的少数股权，有助于提高在标的公司中享有的权益比例及控制力，从而增厚上市公司全体股东享有的收益。

## 2、引入多元化资本结构，促进混合所有制改革

本次重组完成后，将为上市公司带来更为多元化的股东结构，有助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与规范运营，引入市场化的激励机制。同时，有利于进一步激发公司活力、促进混合所有制改革，完成高科技成果向市场转化、优质资产证券化的良性循环。

## 3、进一步增厚上市公司净资产，增强上市公司抗风险能力

在本次资产重组的同时，上市公司拟向重庆声光电、电科投资、电科研投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将有力增强上市公司资本实力，优化上市公司资本结构，进一步提升上市公司发展质量和抗风险能力。

## 二、本次交易的方案概要

本次交易由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组成。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不以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实施为前提，最终募集配套资金成功与否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行为的实施。具体如下：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上市公司拟向北京益丰润、重庆微泰、吉泰科源、电科国元、中电西微、中金科元以及范麟等 35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西南设计 54.61%的股权，拟向中微股份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芯亿达 49%的股权，拟向威瑞斌、陈振强、林萌、何友爱等 4 名自然人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瑞晶实业 51%的股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资产	本次转让所持标的资产比例
1	北京益丰润	西南设计	14.98%



序号	交易对方	对应标的资产	本次转让所持标的资产比例
2	电科国元		8.92%
3	中电西微		6.24%
4	重庆微泰 <sup>注</sup>		5.08%
5	中金科元		3.57%
6	吉泰科源		3.39%
7	范麟等 35 名自然人		12.43%
8	中微股份		芯亿达
9	戚瑞斌	瑞晶实业	26.30%
10	陈振强		15.20%
11	林萌		7.50%
12	何友爱		2.00%

注：重庆微泰认缴西南设计 1,523,192.00 元注册资本，持有西南设计约 5.08% 股权。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重庆微泰已实缴注册资本 1,323,192.00 元；根据西南设计的公司章程，重庆微泰需在 2022 年 8 月 26 日前足额缴纳出资

## （二）募集配套资金

上市公司拟以定价发行的方式向重庆声光电、电科投资、电科研投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的 100%。发行股份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若证券监管机构未来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监管政策，公司将根据相关政策对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此外，上市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本次交易以前述《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项下交易方案的成功实施为前提。

## 三、标的资产预估值或拟定价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拟定价尚未确定。

---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将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单位备案的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进行披露。

####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之一电科国元以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交易对方重庆声光电、电科投资、电科研投均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科所控制的下属企业，为公司的关联方。

此外，由于本次交易以公司拟实施的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成功实施为前提，前述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事项实施完毕后，西南设计、芯亿达以及瑞晶实业将成为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据此，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象中北京益丰润、中微股份、威瑞斌以及陈振强将属于持有上市公司具有重要影响的控股子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自然人，根据《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按照“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构成上市公司的关联方。

据此，根据《重组管理办法》和《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本次重组构成关联交易。

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也未曾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重组暨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 五、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重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尚未最终确定，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预计本次交易将达到《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指标将在审计和评估工作完成之后按《重组管理办法》规定计算，预计不改变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实质。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因此需提交上

---

市公司并购重组委审核，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 六、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导致上市公司发生根本变化情形的，构成重组上市。

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由兵装集团变更为中电力神，于《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项下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将由中电力神变更为重庆声光电，具体如下：

### 1、控股股东由兵装集团变更为中电力神

2019 年 6 月 27 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公司兵装集团向中国电科全资子公司中电力神无偿划转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并完成过户登记，公司控股股东由兵装集团变更为中电力神。上市公司上述控股股东变动前，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兵装集团 100% 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控股股东变动后，上市公司股东变更为中电力神，中电力神为中国电科的全资子公司，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电科 100% 股权，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前述无偿划转事项已经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相关批复文件，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意见 1 号》”）中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的认定要求。

### 2、控股股东由中电力神变更为重庆声光电

根据《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重庆声光电通过无偿划转预计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科为重庆声光电的控股股东，仍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电科 100% 股权，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以该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实施为前提。在该次重大资产置换成功实施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重庆声光电，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并且本次交易亦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不涉及《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所述情形，不构成重组上市。

## 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简要情况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 / 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 90%
前 20 个交易日	6.01	5.42
前 60 个交易日	5.99	5.40
前 120 个交易日	6.04	5.45

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选择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为市场参考价的 90%，即 5.42 元/股。

---

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上市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具体的调整方法如下：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K)$

上述两项若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 + N + 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 + N + K)$

### （三）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北京益丰润、重庆微泰、吉泰科源、电科国元、中电西微、中金科元、中微股份以及范麟等 39 名自然人。发行对象以其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转让对价中折合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舍去取整，上市公司无需支付。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

## （五）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中：

### 1、西南设计原股东的锁定期安排

#### （1）重庆微泰、电科国元、除袁博鲁和胡维之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 （2）北京益丰润、吉泰科源、中电西微、中金科元

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资产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资产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 （3）袁博鲁、胡维

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 2、芯亿达原股东的锁定期安排

中微股份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 3、瑞晶实业原股东的锁定期安排

#### （1）戚瑞斌

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

---

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 （2）陈振强、林萌、何友爱

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限售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八、募集配套资金简要情况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即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 4.81 元/股。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三）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发行对象为重庆声光电、电科投资、电科研投，认购方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重庆声光电、电科投资、电科研投均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科所控制的下属企业。

---

#### （四）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各认购方认购的配套资金金额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确定后由各方协商确定。

#### （五）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总数=各认购方认购的股份数量之和。

各认购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各认购方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对象认购的股数将因此进行调整。

#### （六）锁定期安排

认购方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锁定期满后的股票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认购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认购方的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若证券监管机构未来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监管政策，公司将根据相关政策对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投资标的资产项目建



---

设及补充本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颁布新的法规或监管意见，则公司将根据新的法规和监管意见予以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 九、业绩补偿承诺

鉴于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本次交易暂未签订业绩补偿协议。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最终采取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以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单位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所载评估值作为定价参考依据，则电科能源届时将与交易对方电科国元、重庆微泰、范麟、陈隆章、余晋川、万天才、刘永光、张宜天、徐骅、刘昌彬、孙全钊、陈彬、戚园、徐望东、苏良勇、彭红英、陈昆、张晓科、陈华锋、杨津、王露、杨若飞、李家祎、欧阳宇航、李明剑、刘永利、唐睿、鲁志刚、张真荣、陈刚、唐景磊、李光伟、黄贵亮、冉勇、欧琦、戚瑞斌签署相关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约定就标的资产实际盈利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部分，由相关交易对方以股份方式向电科能源进行补偿，并就补偿股份不足部分以现金方式向电科能源进行补偿。

## 十、本次重组拟购买资产期间损益的归属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采取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则标的公司在过渡期间因运营所产生的盈利由公司享有；亏损由交易对方按照其所持标的资产的股权比例享有或承担。

## 十一、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公司在本次交易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上市公司全体股东按照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 十二、本次交易对于上市公司的影响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标的拟定价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对于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测算并披露。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已超过 4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其中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 10%，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的要求，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 （二）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同时，上市公司已同步公告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在该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特种锂离子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特种锂离子电源资产全部置出，置入硅基模拟半导体芯片及其应用产品等相关资产，主营业务将变为硅基模拟半导体芯片及其应用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测试、销售。通过前述交易，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结构得到优化调整，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转型，进一步拓展未来发展空间，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更好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是该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战略延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标的公司少数股权，有助于提高在标的公司中享有的权益比例及控制力，并且标的公司净资产及经营业绩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的比例将提升。

由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目前仅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进行上述初步分析。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

## 十三、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已经本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

2、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单位的原则性同意；

3、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取得国防科工局的原则性同意。

### （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决策和审批程序

1、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

2、相关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均完成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单位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并批准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

4、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取得国防科工局的批准；

5、本次重组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6、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豁免重庆声光电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8、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重组在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第二章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 一、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202802570Y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注册资本	82,216.1695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周春林
成立日期	1987 年 11 月 14 日
营业期限	1987 年 11 月 14 日至长期
注册地址	重庆市璧山区璧泉街道永嘉大道 111 号
主要办公地址	天津滨海高新区华苑产业区（环外）海泰华科五路 6 号 6 幢
邮政编码	300384
联系电话	022-23866740
传真号码	023-65196666
经营范围	开展电源及电池机理技术、产品、工艺的研究及开发应用，锂离子电池的研究，电池及电池组件、电子元器件制造，充电器、电子电源、超级电容器、太阳电池及系统、风光供电系统、UPS 电源产品及其相关的原材料、元器件、半成品、产成品、生产设备、仪器、配套产品的研制、生产、销售及相关技术咨询、技术转让，电源系统的安装调试及维修服务，自有房屋租赁，物业管理，自有设备租赁，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设立、上市及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一）公司设立及上市情况

##### 1、1987 年，公司设立

公司原名“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位于重庆市璧山区，系经国家经委、国家体改委、国家计委以经计体（1987）576 号文和重庆市人民政府重府发（1987）176 号文批准，由原国营嘉陵机器厂民品生产部分改组成立。

##### 2、199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经中国证监会《关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申请股票上市的复审意见》

（证监发审字(1995)第 49 号）和上交所上证上(95)字第 015 号文审核批准，公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于 1995 年 10 月 13 日起在上交所正式挂牌交易。公司总股数 206,030,800 股，其中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持有国家股 154,030,800 股，占总股本的 74.76%，个人股为 52,0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25.24%。公司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股份数量（股）	比例（%）
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	154,030,800	74.76
社会公众股	52,000,000	25.24
合计	<b>206,030,800</b>	<b>100.00</b>

## （二）公司历次股本变动情况

### 1、1996 年分配方案送股

根据公司 199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第五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分红派息方案》，公司合并实施 1993、1994、1995 年度分配方案，以截至 1996 年 5 月 6 日止的总股本 206,030,800 股为基数，每 10 股送 10 股并派发现金红利 5.5 元（含税）。本次送股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206,030,800 股增加至 412,061,600 股。

### 2、1997 年配售

经中国证监会证监上字（1997）11 号文批复，同意公司向全体股东按 10:1.5 的比例配售 61,809,240 股普通股，其中：向国家股股东配售 46,209,240 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15,600,000 股。经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企发（1996）229 号文批复，同意国家持股单位以现金认购全部应配股份。本次配股后，公司股本总额增加为 473,870,840 股。

### 3、1999 年国有股份持股单位变更

1999 年 12 月 7 日，财政部下发《关于批复变更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国家股持股单位有关问题的函》（财管字[1999]374 号），将中国兵器工业总公司持有的公司 354,270,840 股国家股全部划转由兵装集团持有。

### 4、1999 年部分国有股向投资者配售

1999 年，经财政部财管字[1999]377 号文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公司字[1999]145 号文批准，兵装集团将持有的部分国家股向有关投资者配售，配售数量 10,000 万股，配售价

---

格 4.5 元/股，配售后公司总股本仍为 473,870,840 股，兵装集团代表国家持有股份 254,270,84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53.66%；投资者持有流通股 219,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 46.34%。

## **5、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6]892 号）批准，2006 年 8 月 2 日，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临时股东大会暨相关股东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资本公积金向流通股股东转增股本进行股权分置改革的议案》。

根据该方案，公司以流通股本 219,600,000 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向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全体流通股股东转增 213,411,200 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 9.718 股转增的股份，在转增股份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所有非流通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上述对价若换算为非流通股股东送股方案，则相当于每 10 股流通股获送 3.6 股。

2006 年 8 月 9 日，公司进行股权分置改革，兵装集团向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转增 9.817 股，股权分置完成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 687,282,040 股，兵装集团代表国家仍持有股份 254,270,840 股，占总股本的 37%。

## **6、2019 年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

2018 年 3 月 26 日，《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相关事宜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确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 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向中电力神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6 号），核准该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 4 月 24 日，空间电源就其股东由中电力神变更为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持有空间电源 100% 股权。2019 年 4 月 25 日，力神特电股东名册完成变更，变更后公司持有力神特电 85% 股份。同日，公司、中电力神、力神股份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

2019 年 4 月 25 日，重庆嘉陵就其股东由公司变更为兵装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

---

续，变更后兵装集团持有重庆嘉陵 100% 股权。2019 年 4 月 29 日，公司、重庆嘉陵与兵装集团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

2019 年 6 月 27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兵装集团已将其持有的公司 153,566,173 股股份划转给中电力神。

2019 年 7 月 3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 **7、2019 年变更公司名称及证券简称**

公司于 2019 年 7 月 8 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2019 年 7 月 19 日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公司更名为“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19 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证券简称的议案》，股票简称变更为“\*ST 电能”。

## **三、最近三年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自 2019 年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出售全部原有资产和负债，注入特种锂离子电源资产，主营业务由摩托车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检测及服务业务，以及通机零部件、汽车和摩托车零部件的生产和销售，变为特种锂离子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公司的主要产品特种锂离子电源产品，按照应用环境可以细分为空间锂离子电池及特种锂离子电池两大类，具体如下：

### **1、空间锂离子电池组**

空间锂离子电池组又称之为空间锂离子蓄电池，其与太阳电池阵、电源控制单元组成航天器电源系统，为空间飞行器、临近空间飞行器提供整体能源保障。空间锂离子电池组主要作为各类空间飞行器的储能电源，其作用是通过将太阳电池阵转化的电能存储并对外输出，确保飞行器的能源供应。

### **2、特种锂离子电池**

特种锂离子电池产品主要为锂离子蓄电池组及充电设备、高能锂氟化碳一次电池及

电池组，这些产品主要应用于通信设备、特种车辆以及移动式机器人等领域。

#### 四、股本结构及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 （一）股本结构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股本结构如下：

股份类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总股本(含优先股)	822,161,695	100.00
总股本(存量股)	822,161,695	100.00
非限售流通股	687,282,040	83.59
流通 A 股	687,282,040	83.59
限售流通股	134,879,655	16.41

##### （二）前十大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 2020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总股本 822,161,695 股，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股）
1	中电力神	262,010,707	31.87	108,444,534
2	力神股份	26,435,121	3.22	26,435,121
3	罗瑞云	4,707,100	0.57	—
4	罗中能	3,332,871	0.41	—
5	洪青	2,418,101	0.29	—
6	毛良玉	2,359,500	0.29	—
7	蒋干胜	2,158,900	0.26	—
8	陈桂云	2,139,000	0.26	—
9	郑先珂	1,832,951	0.22	—
10	田俊	1,817,400	0.22	—

#### 五、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上市公司最近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及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项目	2020年9月30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57,168.73	51,802.99	42,278.41
负债合计	21,127.77	18,311.44	14,809.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040.96	33,491.55	27,468.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4,723.62	32,365.16	26,534.65
收入利润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7,891.36	34,847.52	28,413.51
营业成本	10,050.86	18,561.20	13,874.66
营业利润	2,866.42	9,342.70	7,839.59
利润总额	2,855.01	9,353.79	7,851.3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231.68	7,973.93	6,308.37
现金流量项目	2020年1-9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7.16	3,381.64	-1,057.6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	-796.65	3,750.65	4,022.39
主要财务指标	2020年9月30日 /2020年1-9月	2019年12月31日 /2019年度	2018年12月31日 /2018年度
资产负债率(%)	36.96	35.35	35.03
毛利率(%)	43.82	46.74	51.17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3	0.12	0.2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67	26.13	33.71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总股本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2\*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末净资产+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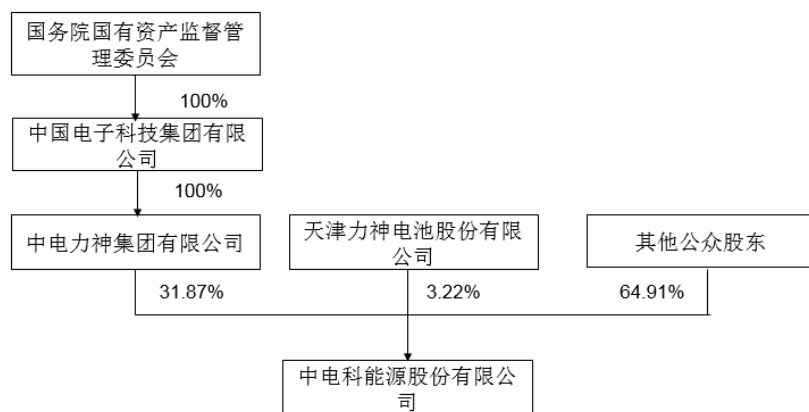
注：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关于反向购买下合并报表编制的规定》，公司2018年合并报表以空间电源及力神特电2018年同期合并数据列示，2019年度财务数据经审计，2020年1-9月数据未经审计。

## 六、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 (一)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电力神直接持有上市公司合计 31.87%的股权，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 （二）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控制权变动情况

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控股股东于 2019 年 6 月 27 日由兵装集团变更为中电力神，于《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项下的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毕后控股股东将由中电力神变更为重庆声光电，具体如下：

### 1、控股股东由兵装集团变更为中电力神

2019 年 6 月 27 日，上市公司原控股股东公司兵装集团向中国电科全资子公司中电力神无偿划转其持有的全部公司股份并完成过户登记，公司控股股东由兵装集团变更为中电力神。上市公司上述控股股东变动前，国务院国资委持有兵装集团 100% 股权，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上述控股股东变动后，上市公司股东变更为中电力神，中电力神为中国电科的全资子公司，国务院国资委持有中国电科 100% 股权，仍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前述无偿划转事项已经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相关批复文件，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以下简称“《证券期货意见 1 号》”）中关于上市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的认定要求。

### 2、控股股东由中电力神变更为重庆声光电

根据《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完成后，重庆声光电通过无偿划转预计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国电科为重庆声光电的控股股东，仍为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国务院国

---

国资委持有中国电科 100% 股权，仍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该次重大资产重组实施后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交易以该次重大资产置换的实施为前提。在该次重大资产置换成功实施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均为重庆声光电，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

综上所述，上市公司最近 36 个月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并且本次交易亦未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 七、最近三年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除本次交易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如下：

### （一）2017 年重大资产出售事项

2017 年 11 月 27 日，经公司第十届第十八次董事会决议通过，公司向南方工业出售嘉陵全域 45% 股权及相关资产，位于重庆市北碚区华光村的土地使用权、地上建筑物及相关机器设备，该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出售。上述交易已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经公司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南方工业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确认中国嘉陵已完成相关标的资产的交付义务、南方工业已取得相关标的资产的所有权。

### （二）2019 年实施的股权无偿划转、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

2018 年 3 月 26 日，《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重大资产出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相关事宜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确定进行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 1 月 30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嘉陵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集团）向中电力神集团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66 号），核准该次重大资产重组。

2019 年 4 月 24 日，空间电源就其股东由中电力神变更为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公司持有空间电源 100% 股权。2019 年 4 月 25 日，力神特电股东名册完成变更，变更后公司持有力神特电 85% 股份。同日，公司、中电力神、力神股份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

---

2019年4月25日，重庆嘉陵就其股东由公司变更为兵装集团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兵装集团持有重庆嘉陵100%股权。2019年4月29日，公司、重庆嘉陵与兵装集团签署《资产交割确认书》。

2019年6月27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兵装集团已将其持有的公司153,566,173股股份划转给中电力神。

2019年7月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证券变更登记证明》，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手续办理完毕。

### （三）2020年拟实施的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

2020年12月11日，上市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2020年12月12日，上市公司公告《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拟实施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截至本预案签署日，前述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正式方案尚需获得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批通过；此外，尚需获得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单位、国防科工局、中国证监会等部门的备案、批准或核准。

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实施以前述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实施为前提。

除上述事项外，上市公司最近三年不存在其他构成《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文件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涉嫌犯罪或违法违规及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

## 九、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诚信情况

最近三年，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情况。

## 十、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情况的说明

最近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其他重大失信行为的情况。

## 十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控制结构的影响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标的拟定价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对于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测算并披露。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已超过 4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其中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 10%，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以上”的要求，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 第三章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对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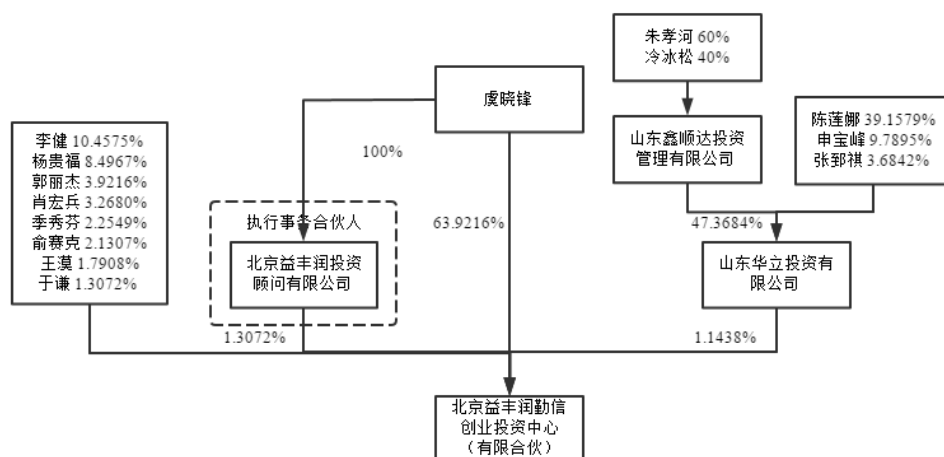
##### (一) 北京益丰润勤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益丰润勤信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国门商务区机场东路2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北京益丰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2-03-0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13592399317C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会议服务。（“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下期出资时间为2026年01月01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产权关系结构图及主要出资人基本情况

###### (1) 产权关系结构图



###### (2) 主要出资人基本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北京益丰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3072%
2	虞晓锋	有限合伙人	9,780.00	63.9216%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3	李健	有限合伙人	1,600.00	10.4575%
4	杨贵福	有限合伙人	1,300.00	8.4967%
5	郭丽杰	有限合伙人	600.00	3.9216%
6	肖宏兵	有限合伙人	500.00	3.2680%
7	季秀芬	有限合伙人	345.00	2.2549%
8	俞赛克	有限合伙人	326.00	2.1307%
9	王漠	有限合伙人	274.00	1.7908%
10	于谦	有限合伙人	200.00	1.3072%
11	山东华立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75.00	1.1438%
合计			<b>15,300.00</b>	<b>100.00%</b>

### 3、实际控制人情况

北京益丰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为北京益丰润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虞晓锋持有北京益丰润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100%的股权，并持有北京益丰润 63.92%的出资份额，虞晓锋为北京益丰润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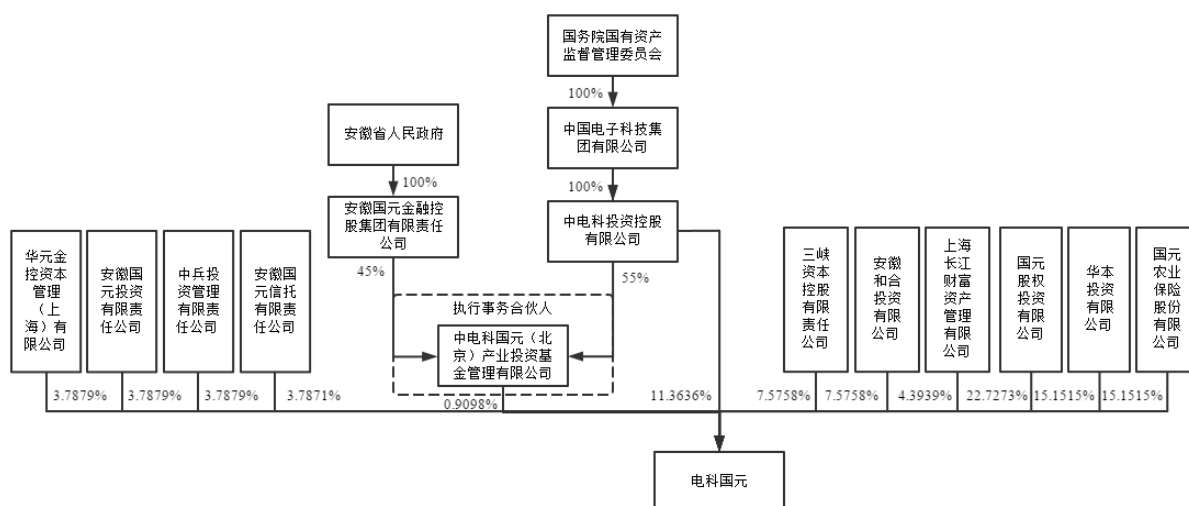
## （二）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合肥中电科国元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合肥市包河区林芝路 278 号烟墩社区服务中心办公五楼 516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6-07-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111MA2MXMGR37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及投资咨询（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关系结构图及主要出资人基本情况

#### （1）产权关系结构图



## (2) 主要出资人基本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201.00	0.9098%
2	国元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22.7273%
3	华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5.1515%
4	国元农业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5.1515%
5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00.00	11.3636%
6	三峡资本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7.5758%
7	安徽和合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7.5758%
8	上海长江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800.00	4.3939%
9	华元金控资本管理（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7879%
10	安徽国元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7879%
11	中兵投资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3.7879%
12	安徽国元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4,999.00	3.7871%
合计			<b>132,000.00</b>	<b>100.00%</b>

## 3、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电科国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电科投资持有中电科国元（北京）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55%的股权，中国电科持有电科投资 100%的股权，中国电科为电科国元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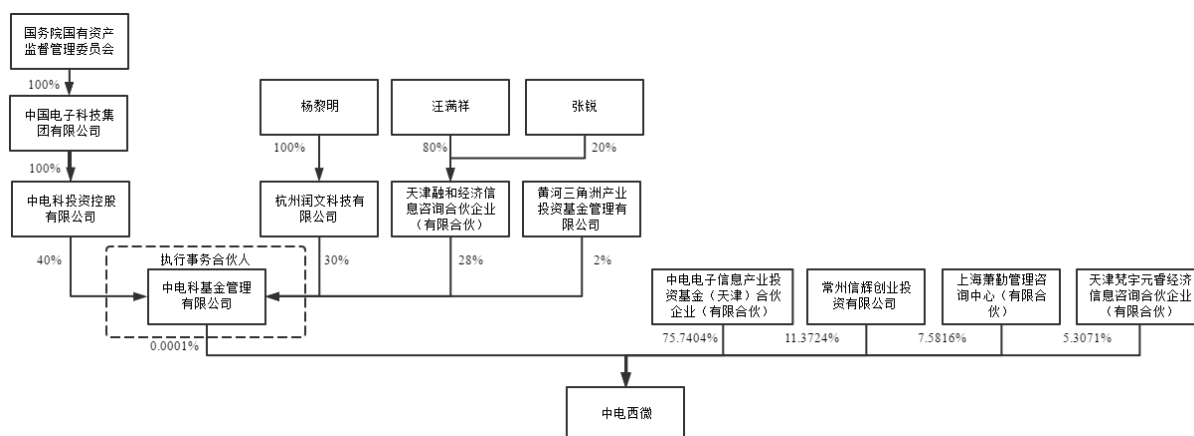
### (三) 中电科西微（天津）集成电路芯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电科西微（天津）集成电路芯片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1号312室(天津信至尚商务秘书有限公司托管第801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0-05-28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71QAK77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集成电路芯片设计与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关系结构图及主要出资人基本情况

##### (1) 产权关系结构图



##### (2) 主要出资人基本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电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0.01	0.0001%
2	中电电子信息产业投资基金（天津）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75.7404%
3	常州信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501.50	11.3724%
4	上海萧勤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1.00	7.5816%
5	天津梵宇元睿经济信息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700.70	5.3071%
合计			13,203.21	100.00%

#### 3、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电西微无实际控制人。

#### (四) 重庆微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重庆微泰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重庆市经开区花园路14号24研究所201号科研综合楼
执行事务合伙人	姜周文、刘韬、陈庚强
成立日期	2013-04-25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066175575F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关系结构及主要出资人基本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韬	普通合伙人	290.85	9.1215%
2	陈庚强	普通合伙人	236.37	7.4131%
3	姜周文	普通合伙人	132.67	4.1608%
4	刘彦	普通合伙人	133.28	4.1799%
5	蒋欣佑	普通合伙人	112.20	3.5188%
6	雷珍珍	普通合伙人	112.20	3.5188%
7	刘丹	普通合伙人	112.20	3.5188%
8	舒展	普通合伙人	112.20	3.5188%
9	罗利伟	普通合伙人	112.20	3.5188%
10	王刚	普通合伙人	102.91	3.2275%
11	梁鳧	普通合伙人	98.29	3.0824%
12	刘维曦	普通合伙人	85.31	2.6756%
13	谢卓恒	普通合伙人	80.46	2.5232%
14	阳润	普通合伙人	76.69	2.4052%
15	甘牧	普通合伙人	69.43	2.1774%
16	杨颂	普通合伙人	59.33	1.8607%
17	吴龙江	普通合伙人	59.13	1.8545%
18	李琼	普通合伙人	55.86	1.7519%
19	王勇	普通合伙人	48.62	1.5248%
20	吴炎辉	普通合伙人	44.05	1.381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杨斌	普通合伙人	43.86	1.3755%
22	刘继海	普通合伙人	42.35	1.3281%
23	李耕	普通合伙人	42.35	1.3281%
24	郑发伟	普通合伙人	42.35	1.3281%
25	王阆	普通合伙人	35.44	1.1115%
26	袁波	普通合伙人	29.62	0.9289%
27	王志坚	普通合伙人	28.96	0.9083%
28	谭棋心	普通合伙人	28.96	0.9083%
29	黄欣	普通合伙人	28.96	0.9083%
30	陈红	普通合伙人	25.67	0.8051%
31	田庆	普通合伙人	22.59	0.7083%
32	官胜	普通合伙人	22.36	0.7014%
33	管伟	普通合伙人	21.93	0.6878%
34	陈双	普通合伙人	21.93	0.6878%
35	宋希文	普通合伙人	21.93	0.6878%
36	张鹏	普通合伙人	21.93	0.6878%
37	石璐	普通合伙人	21.93	0.6878%
38	李阳	普通合伙人	21.93	0.6878%
39	向兴勇	普通合伙人	21.93	0.6878%
40	邓天宇	普通合伙人	21.93	0.6878%
41	袁麟	普通合伙人	21.93	0.6878%
42	孟云	普通合伙人	21.93	0.6878%
43	李丹	普通合伙人	21.93	0.6878%
44	陈荟秋	普通合伙人	21.93	0.6878%
45	谭洁	普通合伙人	21.93	0.6878%
46	陈罡子	普通合伙人	21.93	0.6878%
47	胥昕	普通合伙人	21.93	0.6878%
48	袁素	普通合伙人	20.75	0.6507%
49	游骁斐	普通合伙人	20.75	0.6507%
50	罗小鹏	普通合伙人	19.95	0.6257%
51	黄波	普通合伙人	18.41	0.5772%
52	黄开波	普通合伙人	17.97	0.5635%
53	王强	普通合伙人	15.61	0.489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性质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4	陈剑	普通合伙人	13.30	0.4171%
55	喻依虎	普通合伙人	11.87	0.3724%
56	郑曦洋	普通合伙人	11.31	0.3545%
57	杨康	普通合伙人	11.22	0.3519%
58	庞芳弟	普通合伙人	11.22	0.3519%
59	杭虹江	普通合伙人	11.22	0.3519%
60	段朋君	普通合伙人	11.22	0.3519%
61	杨再能	普通合伙人	11.22	0.3519%
62	王皓麟	普通合伙人	11.22	0.3519%
63	陈鹏	普通合伙人	11.22	0.3519%
64	陈勇屹	普通合伙人	10.93	0.3426%
65	邹景贵	普通合伙人	9.98	0.3128%
66	周杰	普通合伙人	9.35	0.2932%
67	舒海翔	普通合伙人	8.01	0.2529%
68	贺旭东	普通合伙人	7.98	0.2503%
69	李杰	普通合伙人	7.48	0.2346%
70	冯小刚	普通合伙人	7.48	0.2346%
71	秦谋	普通合伙人	7.19	0.2253%
72	张陶	普通合伙人	4.66	0.1460%
73	邓亚旭	普通合伙人	3.74	0.1173%
74	田翠翠	普通合伙人	3.74	0.1173%
75	杨小优	普通合伙人	3.74	0.1173%
76	邱建波	普通合伙人	3.45	0.1081%
77	赵治明	普通合伙人	3.33	0.1043%
78	韦学强	普通合伙人	3.33	0.1043%
79	张鸣	普通合伙人	3.01	0.0944%
80	全派岑	普通合伙人	3.01	0.0944%
81	张孝勇	普通合伙人	3.01	0.0944%
<b>合计</b>			<b>3,188.58</b>	<b>100.00%</b>

### 3、实际控制人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重庆微泰无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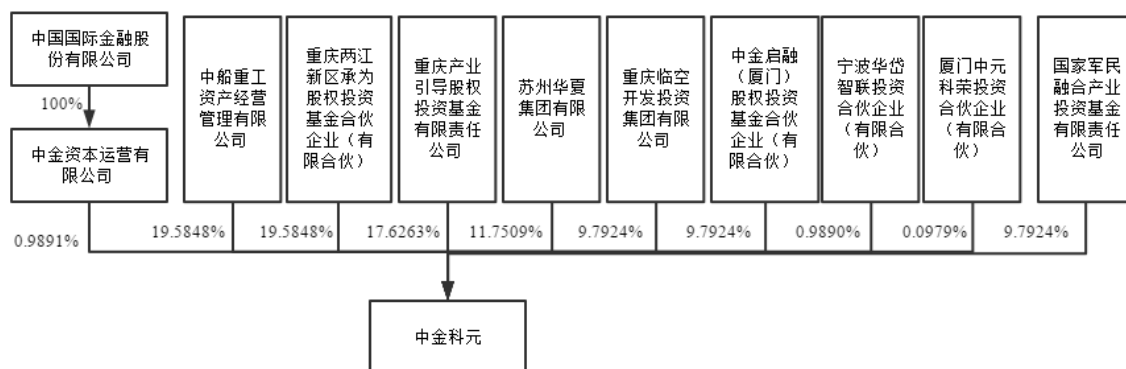
## （五）中金科元股权投资基金（重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金科元股权投资基金（重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重庆市渝北区龙兴镇两江大道 61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9-04-30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000MA60CB580E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不得从事吸收公众存款或变相吸收公众存款、发放贷款以及证券、期货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关系结构图及主要出资人基本情况

#### （1）产权关系结构图



#### （2）主要出资人基本情况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50.50	0.9891%
2	重庆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90,000.00	17.6263%
3	重庆两江新区承为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9.5848%
4	重庆临空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9.7924%
5	中船重工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0	19.5848%
6	苏州华夏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60,000.00	11.7509%
7	中金启融（厦门）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9.7924%
8	宁波华岱智联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50.00	0.9890%
9	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0	9.792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0	厦门中元科荣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500.00	0.0979%
合计			<b>510,600.50</b>	<b>100.00%</b>

注：根据中金科元的确认，国家军民融合产业投资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为中金科元的新增入伙合伙人，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金科元正在办理工商变更手续

### 3、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为中金科元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是中金资本运营有限公司的唯一股东，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是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国务院是中国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唯一股东。国务院为中金科元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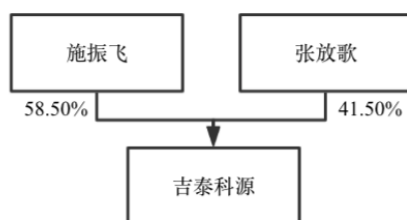
## （六）北京吉泰科源科技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北京吉泰科源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资本	283.6 万元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 69 号 6 层 607
法定代表人	施振飞
成立日期	2004-10-14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766755108K
经营范围	半导体、电子产品及计算机软硬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培训；计算机系统集成；销售自行研发的产品、机械设备、仪器仪表。（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产权关系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 （1）产权关系结构图



## (2)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施振飞	165.91	58.50%
2	张放歌	117.69	41.50%
合计		283.60	100.00%

### 3、实际控制人情况

施振飞持有吉泰科源 58.50%的股权，为吉泰科源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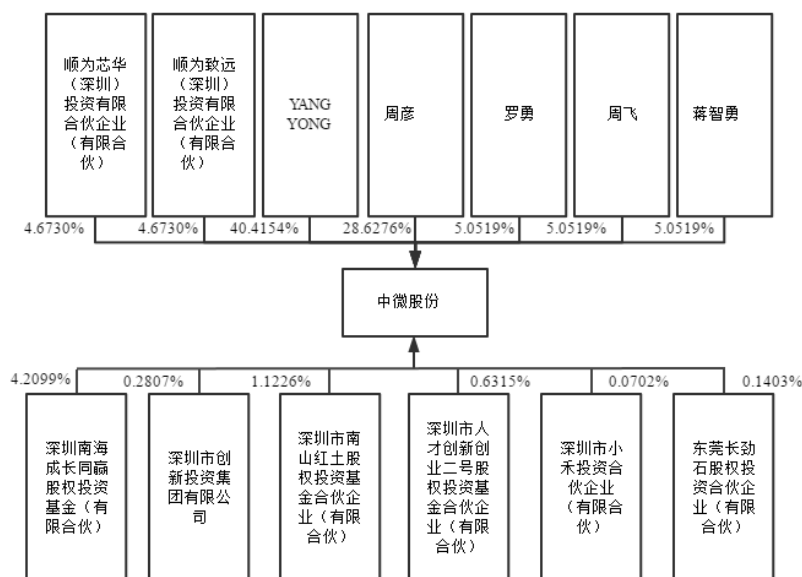
## (七)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微半导体（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注册资本	7,126 万元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南头街道大汪山社区桃园路 8 号田厦国际中心 A 座 2008
法定代表人	周彦
成立日期	2001-06-2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729856831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集成电路、计算机软件产品、电子及电子相关产品的设计、技术开发与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2、产权关系结构图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 (1) 产权关系结构图



## (2) 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YANG YONG	2,880.00	40.4154%
2	周彦	2,040.00	28.6276%
3	蒋智勇	360.00	5.0519%
4	周飞	360.00	5.0519%
5	罗勇	360.00	5.0519%
6	顺为致远（深圳）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00	4.6730%
7	顺为芯华（深圳）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33.00	4.6730%
8	深圳南海成长同赢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300.00	4.2099%
9	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00	0.2807%
10	深圳市南山红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0	1.1226%
11	深圳市人才创新创业二号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	0.6315%
12	深圳市小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0.0702%
13	东莞长劲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1403%
	<b>合计</b>	<b>7,126.00</b>	<b>100.00%</b>

### 3、实际控制人情况

YANG YONG 持有中微股份 40.4154% 的股份，为中微股份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 (八) 范麟等 39 名自然人

序号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1	范麟	无	男	中国	5102291963*****	否
2	陈隆章	无	男	中国	5102291965*****	否
3	万天才	无	男	中国	5102291964*****	否
4	余晋川	无	男	中国	5101021967*****	否
5	刘永光	无	男	中国	5101021967*****	否
6	张宜天	无	男	中国	5301021964*****	否
7	徐骅	无	男	中国	5102021978*****	否
8	刘昌彬	无	男	中国	5130231975*****	否
9	袁博鲁	无	男	中国	5102291956*****	否



序号	姓名	曾用名	性别	国籍	身份证号	是否拥有其他国家或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10	李明剑	无	男	中国	5101261977*****	否
11	孙全钊	无	男	中国	5123241974*****	否
12	徐望东	无	男	中国	5102291966*****	否
13	苏良勇	无	男	中国	5102291971*****	否
14	彭红英	无	女	中国	5190041975*****	否
15	陈昆	无	男	中国	5101121983*****	否
16	张晓科	无	男	中国	5103221982*****	否
17	陈华锋	无	男	中国	5105221979*****	否
18	杨津	无	男	中国	5102111981*****	否
19	杨若飞	无	男	中国	5102211978*****	否
20	王露	无	男	中国	5123231983*****	否
21	李家祎	无	男	中国	5102121982*****	否
22	刘永利	无	男	中国	5138221983*****	否
23	唐睿	无	男	中国	5102141978*****	否
24	张真荣	张振龙	男	中国	2104031976*****	否
25	鲁志刚	无	男	中国	6228211978*****	否
26	陈刚	无	男	中国	5112261981*****	否
27	胡维	无	男	中国	5102211975*****	否
28	唐景磊	无	男	中国	3422211983*****	否
29	李光伟	无	男	中国	5102811983*****	否
30	黄贵亮	黄春生	男	中国	5123231983*****	否
31	冉勇	冉强	男	中国	5101021964*****	否
32	陈彬	无	男	中国	5113221987*****	否
33	欧阳宇航	无	男	中国	5102141981*****	否
34	欧琦	无	女	中国	5102131982*****	否
35	戚园	无	男	中国	5001081987*****	否
36	戚瑞斌	无	男	中国	4401061964*****	否
37	陈振强	无	男	中国	3505001959*****	否
38	林萌	无	男	中国	4503051966*****	否
39	何友爱	无	男	中国	5107021944*****	否

## 二、募集配套资金认购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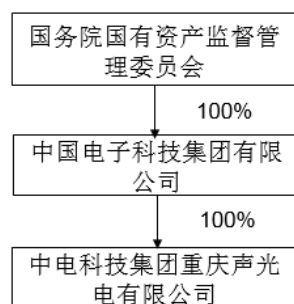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对象为重庆声光电、电科投资、电科研投，认购方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配套融资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

### （一）重庆声光电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电科技集团重庆声光电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大道 23 号
法定代表人	欧黎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57,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671002744G
成立日期	2007-12-28
经营范围	磁性功能材料及器件、微电子、光电子、特种元器件、传感器以及电子设备、系统的研制、开发、生产、销售与服务；半导体制造和封装；智慧信息系统整体解决方案、智慧信息系统集成和服务；物业管理；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以上范围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规定应经审批而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 2、产权关系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 3、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国电科持有重庆声光电 100% 股权，为重庆声光电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重庆声光电的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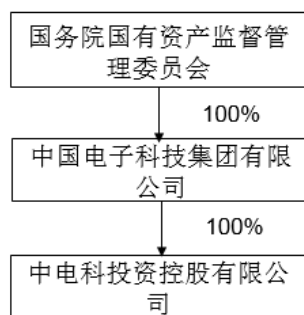
### （二）电科投资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电科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裕惠大厦 A 座 17 层

法定代表人	陈永红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1783888XG
成立日期	2014-04-18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股权投资、投资咨询；产权经纪。（企业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2、产权关系结构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 3、实际控制人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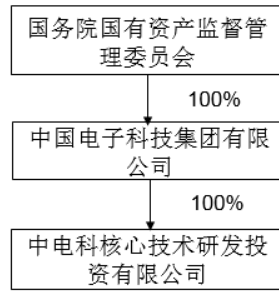
中国电科持有电科投资 100% 的股权，为电科投资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电科投资的实际控制人。

### （三）电科研投

####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中电科核心技术研发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阜成路 73 号 A 座 901-902 号
法定代表人	夏传浩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MA01L3DY19
成立日期	2019-06-28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 2、产权关系结构及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 3、实际控制人情况

中国电科持有电科研投 100%的股权，为电科研投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电科研投的实际控制人。

## 第四章 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一、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 (一) 西南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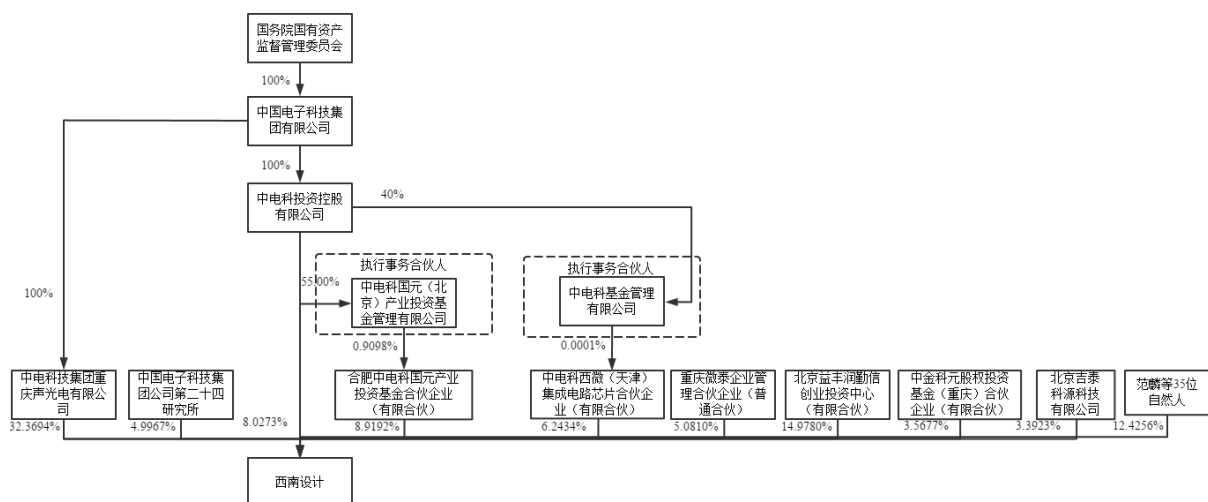
##### 1、概况

企业名称	重庆西南集成电路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花园路 14 号
法定代表人	王涛
注册资本	2,997.8091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8450457331G
成立日期	2000-06-3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移动通讯集成电路及其它集成电路、模块和整机电路设计、生产、测试、销售；电路设计与制造技术咨询服务；与电子信息技术、计算机工程应用设计以及计算机数据库管理和设计软件开发相关的工程项目设计和技术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出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厚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口的商品除外；）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 (1) 股权结构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西南设计的股权构成如下：



##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重庆声光电持有西南设计 32.37%的股权，电科投资、中国电科二十四所与重庆声光电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且西南设计的 6 名董事会席位中，重庆声光电及电科投资合计占据 4 名董事会席位，重庆声光电为西南设计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西南设计的实际控制人。

## (3) 主要财务数据

西南设计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0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01,422.31	80,320.45	64,258.41
负债总计	27,670.61	50,850.86	37,995.37
所有者权益合计	73,751.70	29,469.59	26,263.04
项目	2020年1-10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45,121.59	69,339.59	71,206.84
营业利润	6,212.11	6,041.54	5,048.14
利润总额	6,212.29	6,039.13	5,100.28
净利润	5,565.71	5,453.41	4,483.23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二）芯亿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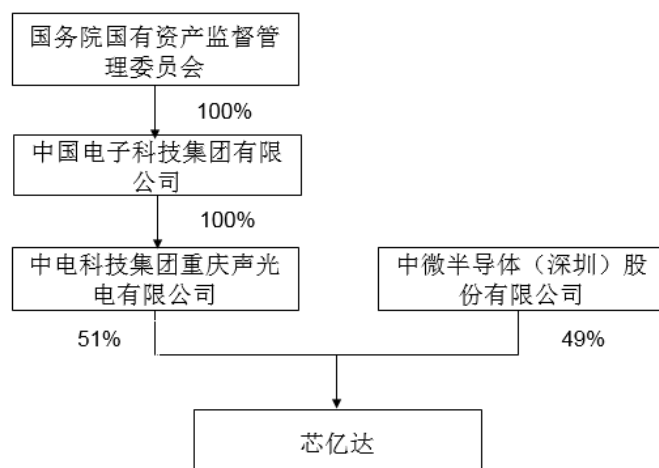
### 1、概况

企业名称	重庆中科芯亿达电子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重庆市沙坪坝区西永大道 23 号
法定代表人	蒋和全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06699253465D
成立日期	2009-12-16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半导体芯片、电子元器件、电子产品（不含电子出版物）的设计、生产、测试、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转让及技术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2、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 （1）股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芯亿达的股权构成如下：



####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重庆声光电持有芯亿达 51.00% 的股权，为芯亿达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芯亿达的实际控制人。

### 3、主要财务数据

芯亿达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0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13,017.01	11,646.49	10,863.93
负债总计	8,122.18	7,043.97	6,686.40
所有者权益合计	4,894.83	4,602.52	4,177.54
项目	2020年1-10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13,144.29	14,667.96	14,755.51
营业利润	1,074.97	1,520.09	1,739.08
利润总额	1,074.91	1,518.01	1,739.08
净利润	1,040.99	1,424.98	1,617.34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三）瑞晶实业

#### 1、概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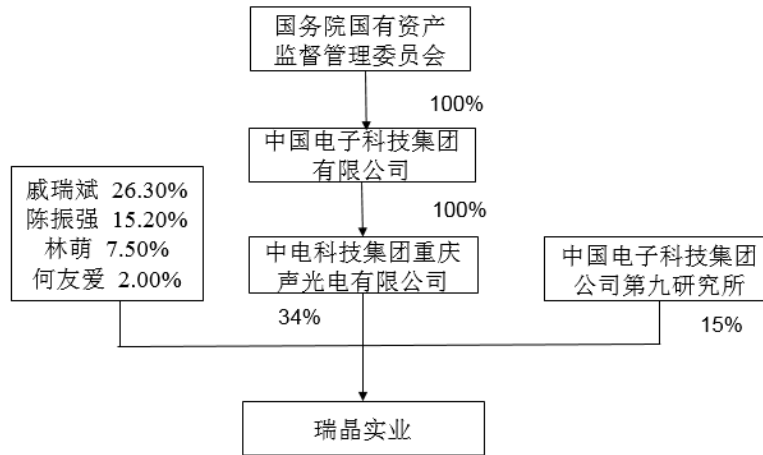
企业名称	深圳市瑞晶实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企业住所	深圳市龙岗区龙岗街道吓坑一路168号恒利工业园C1栋
法定代表人	周永川
注册资本	2,319.27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279353961U
成立日期	1997-06-24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是：摩托车电器、锂电池及充电器、UPS电源、开关电源、电源适配器、机顶盒、机动车电器的研发、销售；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及限制项目）；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摩托车电器、锂电池及充电器、UPS电源、开关电源、电源适配器、机顶盒、机动车电器的组装生产

#### 2、股权结构及产权控制关系

##### （1）股权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瑞晶实业的股权构成如下：





## (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截止本预案签署日，重庆声光电持有瑞晶实业 34% 的股权，中国电科九所与重庆声光电通过《一致行动协议》保持一致行动关系，且其他四名自然人股东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重庆声光电为瑞晶实业的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为瑞晶实业的实际控制人。

## 3、主要财务数据

瑞晶实业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0月31日	2019年12月31日	2018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	35,683.53	37,469.32	25,183.85
负债总计	26,284.24	29,613.64	20,014.80
所有者权益合计	9,399.29	7,855.68	5,169.04
项目	2020年1-10月	2019年度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39,978.02	58,065.02	49,331.94
营业利润	2,185.41	3,658.43	1,438.20
利润总额	2,193.19	3,648.68	1,434.64
净利润	2,000.90	3,362.63	1,300.3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

## 二、标的公司主营业务情况

### （一）主要产品及服务

西南设计致力于硅基半导体模拟元器件及模组设计与产品的开发、生产和销售，产品广泛应用于物联网、绿色能源和安全电子等领域，可为客户提供核心芯片、模块、组件、系统解决方案等多种产品形态和服务。

芯亿达主要从事功率驱动芯片及方案的设计、开发和销售，建立了功率驱动芯片相关的设计平台，可为客户提供整体技术解决方案。其主要产品线包括电机驱动芯片、通用电路芯片、信号处理芯片、无线连接芯片、安防电子芯片、涉及领域包括了消费、家用电器、工业、医疗健康等。

瑞晶实业主营业务为家用电源、快销型消费电子类电源、工业电源、专用设备电源等应用集成电路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公司产品覆盖从 5W-3000W 全规制的 AC-DC、DC-DC、DC-AC 等开关电源及功能模块电源，产品广泛应用于通信、新能源、智慧家居、专用设备等领域。

### （二）盈利模式

西南设计建立了硅基半导体模拟元器件及模组设计、测试平台，拥有一流的上下游资源，公司主要经营模式为典型的 Fabless 模式，在该模式下公司主要从事半导体产业链中的芯片设计和销售环节，生产环节主要委托给晶圆制造企业、封装测试企业代工完成，最终产品再通过经销商或直接销售给下游厂商，从而实现收入和利润。

芯亿达专注于消费、家电、工业等领域功率驱动芯片及方案的设计、开发和销售，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采用 Fabless 模式，最终通过向下游厂商销售芯片产品从而实现收入和利润。

瑞晶实业主营家用电源、快销型消费电子类电源、工业电源、专用设备电源等应用半导体技术产品的研发、生产、销售，通过最终产品的销售实现收入和利润。

### （三）核心竞争力

#### 1、股东优势

标的公司及上市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均为中国电科，中国电科是中央直接管理的国有重要骨干企业，拥有电子信息领域完备的科研创新体系，在国内军工电子和网信领域

---

占据技术主导地位。发展至今，中国电科已拥有包括多家国家级科研院所、上市公司在内的 400 余家企事业单位，同时拥有多个国家级重点实验室、研究中心、创新中心及国家工程技术中心。

## **2、技术优势**

标的公司具备强大的研发能力，西南设计拥有多项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布图设计登记等，具有国际一流的硅基半导体模拟元器件及模组设计与产品开发能力，整体水平处于国内领先地位。芯亿达及瑞晶实业目前也已拥有多项国家专利、布图设计登记等，具备强大的技术方面核心竞争力。

## **3、人才优势**

半导体产业属于人才密集型行业，核心技术人才是保障标的公司具有持续研发能力、保持竞争优势的关键。目前，西南设计、芯亿达、瑞晶实业已拥有多名核心专业技术人才及管理人才，通过多年的发展，目前各标的公司已经建立起了一支集研发能力、生产能力、管理能力等于一体的人才队伍，为各标的公司的未来持续发展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 **4、市场优势**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拥有一流的下游市场资源，产品在市场上具备竞争力：西南设计被评为“国家信息产业基地龙头企业”、“中国卫星导航与位置服务行业五十强企业”、“国家规划布局内重点集成电路设计企业”等称号，其单款物联网射频芯片产品连续多年实现年出货量上亿只，通信导航领域的低噪声放大器产品实现年出货量上亿只，处于国内领先水平。芯亿达在直流电机驱动、电控整体方案、通用驱动、电子开关等领域具有较强的竞争力，产品广泛应用于消费、家电、安防监控、工业控制等市场领域；在消费电子部分细分领域的直流电机驱动和电控整体方案方面，芯亿达已经成为国内市场占有率领先的芯片供应商。瑞晶实业产品也广泛应用于通信、新能源、智慧家居、专用设备等领域，产品在市场上具备较强的竞争力。

## **三、预估值及拟定价**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拟定价尚未确定。

---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本次重组所涉及的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最终评估结果与交易价格将在上市公司披露的《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

## 第五章 标的资产预估作价及定价公允性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标的公司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拟定价尚未确定。

本次重组涉及的标的公司最终财务数据、评估结果将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评估机构出具正式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后确定，相关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评估结果、以及经审核的盈利预测数据（如涉及）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交易各方同意，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将根据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资监督管理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结果所最终确定的标的股权评估值，并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进行披露。

## 第六章 发行股份的情况

###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简要情况

#### （一）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00元。

#### （二）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规定，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情况下，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或者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定价基准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上市公司审议本次重组相关事项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60个交易日、120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股

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区间	交易均价	交易均价的90%
前20个交易日	6.01	5.42
前60个交易日	5.99	5.40
前120个交易日	6.04	5.45

经交易各方商议决定，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选择本次重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作为市场参考价，发行价格为市场参考价的90%，即5.42元/股。

在定价基准日后至本次股份发行日期间，如上市公司进行任何权益分派、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致使上市公司股票需要进行除权、除息的情况，则上述发行价格将根据上交所的相关规则进行调整，具体的调整方法如下：

---

假设调整前新增股份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增发新股或配股数为  $K$ ，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为  $A$ ，每股派发现金股利为  $D$ ，调整后新增股份价格为  $P_1$ （调整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实行四舍五入），则：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_1 = P_0 / (1+N)$

增发新股或配股： $P_1 = (P_0 + A \times K) / (1+K)$

上述两项若同时进行： $P_1 = (P_0 + A \times K) / (1+N+K)$

派送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_1 = (P_0 - D + A \times K) / (1+N+K)$

### （三）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为北京益丰润、重庆微泰、吉泰科源、电科国元、中电西微、中金科元、中微股份以及范麟等 39 名自然人。发行对象以其分别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

### （四）发行数量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数量应按照以下公式进行计算：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以发行股份形式向各交易对方支付的交易对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发行股份的总数量=向各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之和。

向各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应为整数并精确至个位，转让对价中折合上市公司发行的股份不足一股的零头部分舍去取整，上市公司无需支付。

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日期间，本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将做相应调整。

### （五）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

## （六）锁定期安排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对象中：

### 1、西南设计原股东的锁定期安排

#### （1）重庆微泰、电科国元、除袁博鲁和胡维之外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 （2）北京益丰润、吉泰科源、中电西微、中金科元

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资产的时间超过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用于认购该等股份的资产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的，则该部分权益对应的上市公司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 （3）袁博鲁、胡维

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 2、芯亿达原股东的锁定期安排

中微股份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 3、瑞晶实业原股东的锁定期安排

#### （1）戚瑞斌

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

(2) 陈振强、林萌、何友爱

取得上市公司本次发行的股份自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但是，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之后，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而享有的上市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限售期的约定。若交易对方基于本次交易所取得股份的限售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交易对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前述限售期满之后交易对方所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转让事宜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二、募集配套资金简要情况

### (一) 发行股份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 (二) 定价基准日及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议案的首次董事会（即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之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80%，即 4.81 元/股。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 (三) 发行对象与认购方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特定发行对象为重庆声光电、电科投资、电科研投，认购方将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全部股票。重庆声光电、电科投资、电科研投均为公司间接控股股东中国电科所控制的下属企业。

### (四) 募集配套资金金额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总额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各认购方认购的配套资金金额待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金额确定后由各方协商确定。

---

## （五）发行数量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总数=各认购方认购的股份数量之和。

各认购方认购的股份数量=各认购方认购的配套融资金额/本次募集配套资金的发行价格。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总数将不超过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最终发行的股份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

若公司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完成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对象认购的股数将因此进行调整。

## （六）锁定期安排

认购方所认购的公司股份自该等股份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适用法律许可的前提下的转让不受此限）。锁定期满后的股票交易按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本次发行结束后，认购方基于本次认购而享有的公司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若认购方的上述锁定期承诺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不相符，认购方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进行相应调整。锁定期届满后按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 （七）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与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的关系

本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成功实施为前提，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不影响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实施。

若证券监管机构未来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监管政策，公司将根据相关政策对本次交易的募集配套资金方案进行相应调整。

## （八）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和相关税费后，拟用于投资标的资产项目建设及补充本公司和标的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债务，其中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的比例将不超过交易作价的 25%，或不超过募集配套资金总额的 50%。若未来证券监管机构对募集配套资金的用途颁布新的法规或监管意见，则公司将根据新的法规和监管意见予以调整。募集配套资金具体用途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予以披露。

---

## 第七章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具体影响如下：

###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由于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交易标的拟定价尚未确定。因此，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情况尚无法准确计算。对于本次交易前后的股权变动具体情况，公司将在相关审计、评估等工作完成后，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测算并披露。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的股本总额已超过 4 亿元，本次交易完成后，预计其中社会公众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少于 10%，符合《上市规则》所规定的“公司股本总额超过四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的要求，上市公司股权分布不存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不具备上市条件的情形。

### 二、本次交易对主营业务及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同时，上市公司已同步公告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在该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前，上市公司主要从事特种锂离子电源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交易后，上市公司将特种锂离子电源资产全部置出，置入硅基模拟半导体芯片及其应用产品等相关资产，主营业务将变为硅基模拟半导体芯片及其应用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测试、销售。通过前述交易，上市公司的资产、业务结构得到优化调整，实现上市公司主营业务转型，进一步拓展未来发展空间，进而提升上市公司价值，更好维护上市公司中小股东利益。

本次交易是该次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战略延伸。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通过收购标的公司少数股权，有助于提高在标的公司中享有的权益比例及控制力，并且标的公司净资产及经营业绩计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和净利润的比例将提升。

由于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目前仅根据现有财务资料和业务资料，

---

在宏观经济环境基本保持不变、经营状况不发生重大变化等假设条件下，对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盈利能力和财务状况进行上述初步分析。公司将在本预案出具后尽快完成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并再次召开董事会对本次交易做出决议，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详细分析本次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的具体影响。

---

## 第八章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本次交易时，还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 （一）本次重组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本次重组存在如下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1、本次重组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存在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上市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内幕信息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和本次重组的交易对方在研究和协商本次交易方案的过程中，积极主动地进行内幕信息管理，尽可能缩小内幕信息知情人员范围、减少和避免内幕信息的外泄和传播。尽管如此，受限于查询范围和核查手段的有限性，仍然无法避免有关机构和个人利用关于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可能，本次交易存在因上市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存在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重组存在因为标的资产出现无法预见的业绩大幅下滑而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3、本次重组自相关重组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最终实施完毕存在一定时间跨度，期间市场环境可能发生实质变化从而影响本次重组上市公司、交易对方以及标的资产的经营决策，从而存在导致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可能性。

4、其他可能导致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若本次重组因上述某种原因或其他原因被暂停、中止或取消，而上市公司又计划重新启动重组的，则交易方案、交易定价及其他交易相关的条款、条件均可能较本预案中披露的重组方案存在重大变化，公司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 （二）本次重组审批风险

本次交易方案尚需获得的内外部审批决策程序如下：

1、上市公司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重组正式方案；

- 
- 2、相关交易对方就本次交易均完成必要的内部审批程序；
  - 3、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单位完成对标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并批准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
  - 4、本次重组的正式方案取得国防科工局的批准；
  - 5、本次重组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6、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豁免重庆声光电及其一致行动人因本次交易涉及的要约收购义务；
  - 7、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正式方案；
  - 8、相关法律法规所要求的其他可能涉及的批准或核准。

本次重组在取得上述批准或核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方案。本次重组能否获得上述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获得相关批准或核准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特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三）审计、评估尚未完成及财务数据使用风险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审计、评估等工作尚未完成，预估值及拟定价尚未确定。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作价，将根据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为参考依据，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并将在《重组报告书（草案）》中进行披露。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可能与预案披露情况存在较大差异，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四）上市公司未弥补亏损的风险

截至2020年9月30日，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未弥补亏损为-49,727.45万元，上市公司母公司层面未弥补亏损为-195,945.27万元。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公司章程》，上市公司实施现金分红时须满足“公司当年实现盈利且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

虽然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预计能够进一步取得优质标的资产的少数股权，但短时间内仍可能无法改变上市公司合并报表层面存在未弥补亏损的情形。此外，鉴于上市公司存在未弥补亏损，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向上市公司进行的分红将优先用于弥补上市公司以前年度亏损，直至其不存在未弥补亏损。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上市公司存在

---

一定期限内无法进行现金分红的风险。

#### **（五）本次重组涉及的相关信息豁免披露相关的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涉及特种产品业务，对外信息披露需履行保守国家秘密的义务，本次交易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进行了涉密信息脱密处理。

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除根据相关规定需要脱密处理或申请豁免披露信息外，上市公司不以保密为由规避依法应当予以公开披露的信息。本预案信息披露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信息披露的要求，公司保证本预案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

上述因特种企业行业特殊规定而采取的信息披露处理方式，可能导致投资者阅读本预案时对部分信息了解不够充分，影响投资者的价值判断，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 **二、与拟购买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

### **（一）行业发展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为硅基模拟半导体芯片及其应用产品的设计、研发、制造、测试、销售。半导体行业具有较强的周期性特征，与宏观经济整体发展亦密切相关。如果宏观经济波动较大或长期处于低谷，半导体行业的市场需求也将随之受到影响；下游市场的波动和低迷亦会导致对半导体产品的需求下降，进而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能力。

### **（二）市场竞争的风险**

近年来国内对半导体产品的需求迅速扩大，推动了行业的快速发展，也吸引了国内外企业进入市场，竞争日趋激烈。一方面，国内半导体企业数量不断增加；另一方面，国外领先的半导体企业对中国市场日益重视。在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环境下，如果公司不能持续进行技术升级、提高产品性能与服务质量、降低成本与优化营销网络，则可能导致公司产品失去市场竞争力，从而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 **（三）技术创新和研发风险**

多年来，标的公司坚持自主研发的道路，进一步巩固自主化核心知识产权，并致力打造行业领先的技术平台。半导体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具有工艺技术迭代快、资

---

金投入大、研发周期长等特点，同时公司需要按照行业发展趋势布局前瞻性的研发。如果标的公司未来不能紧跟行业前沿需求，正确把握研发方向，可能导致工艺技术定位偏差，此外，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及时推出契合市场需求且具备成本效益的技术平台，可能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 （四）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通过不断创新及自主研发，标的公司已在主要产品领域形成了多项发明专利和实用新型专利，这些专利是标的公司产品竞争优势的有力保障。未来如果因核心技术信息保管不善等原因导致标的公司核心技术泄露，将对标的公司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五）人力资源不足风险

半导体行业属于技术密集型和人才密集型产业，人力资源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标的公司已集聚并培养了一大批行业内顶尖的技术人才，然而，从标的公司本身的发展需要和市场竞争环境来看，标的公司仍需要不断吸引优秀人才的加盟，因此标的公司对相关优秀人才的需求将愈加迫切。同时，随着半导体行业竞争日益激烈，企业对人才争夺的加剧，标的公司的相关人才存在一定的流失风险。如果发生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大量流失或者因规模扩张导致人才不足的情形，很可能影响标的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并对标的公司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 （六）原材料供应及委外加工风险

标的公司中西南设计、芯亿达作为半导体芯片设计企业，采用 Fabless 经营模式，专注于硅基模拟半导体芯片的设计、研发、制造、测试、销售，生产制造、封测等环节采用专业的第三方企业代工模式。标的公司上游的晶圆及委外加工业务对技术及资金规模要求极高，行业较为集中。若晶圆市场价格、委外加工费价格大幅上涨，或由于晶圆供货短缺、委外厂商产能不足等原因影响标的公司的产品生产，将会对标的公司的产品出货、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因此，标的公司面临一定程度的原材料供应及委外加工风险。

### 三、本次重组的整合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取得硅基模拟半导体芯片及其应用产品的设计、



---

研发、制造、测试、销售为主业的相关资产的全部股权。整体来看，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经营规模、资产和人员等都较重组前有较大变化。如果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未能及时适应业务转型带来的各项变化，以及在管理制度、内控体系、经营模式等未能及时进行合理、必要调整，可能会在短期内对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提醒投资者关注交易后上市公司相关整合风险。

## 四、其他风险

### （一）股市波动风险

股票市场价格不仅取决于企业的经营业绩，还受到宏观经济周期、利率、资金供求关系等因素的影响，同时也会因国际、国内政治经济形势及投资者心理因素的变化而产生波动。因此，股票交易是一种风险较大的投资活动，投资者对此应有充分准备。公司本次交易完成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在此期间股票市场价格可能出现波动，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二）其他风险

公司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提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

## 第九章 其他重要事项

### 一、上市公司最近十二个月发生重大资产交易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上市公司已公告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本预案所述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以前述重大资产置换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实施完毕为前提，除此之外，上市公司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存在《重组管理办法》认定的重大资产交易情况。

###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对本次重组的原则性意见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中电力神已出具说明，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本次重组实施前中电力神拟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重庆声光电，待中电力神所持上市公司股份划转至重庆声光电后，重庆声光电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重庆声光电已出具说明，原则性同意本次重组。

### 三、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本次重组复牌之日起至实施完毕期间的股份减持计划

截至本预案签署日，中电力神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本次重组实施前，中电力神已与重庆声光电签署无偿划转协议，中电力神拟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重庆声光电，据此，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中电力神拟将其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无偿划转给重庆声光电，前述划转事项实施完毕后，重庆声光电将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自重庆声光电成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重庆声光电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计划。

根据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股份减持的说明，其自本次重组预案公告之日起至本次重组实施完毕之日，不存在减持上市公司股份（若有）的计划。

---

## 四、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相关安排

### （一）发行股份与标的资产价格公允性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依据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股东利益。上市公司将聘请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审计、评估，确保标的资产的定价公允合理，标的资产的最终交易价格将以符合《证券法》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有权单位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交易各方协商确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将对标的资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发表独立意见。

### （二）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本预案披露后，公司将继续按照相关法规的要求，根据交易分阶段的进展情况，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重组的信息。

###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关联方董事均回避表决，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本次交易的议案将在公司股东大会上由公司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

### （四）股东大会及网络投票安排

上市公司董事会将在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发布提示性公告，提醒全体股东参加审议本次交易方案的股东大会会议。上市公司将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为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提供网络投票平台，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上市公司股东可以参加现场投票，也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 （五）锁定期安排

详见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五、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简要情况”之“（六）锁定期安排”及本预案重大事项提示“六、募集配套资金简要情况”之“（六）锁定期安排”。

## （六）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重组交易相关各方承诺，保证其所提供的信息和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保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诺依法承担由此给上市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的损失产生的赔偿责任。

公司提醒投资者到指定网站（<http://www.cninfo.com.cn>）浏览预案的全文。

## 五、停牌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

经向上交所申请，上市公司股票自2020年11月30日起停牌。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前20个交易日期间的公司股票价格、上证综指指数（代码：000001.SH）以及WIND电气设备指数（882210.WI）的累计涨跌幅情况如下：

股价/指数	停牌前第21个交易日 (2020年10月30日收盘价)	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 (2020年11月27日收盘价)	波动 幅度
公司股价 (元/股)	5.83	5.91	1.37%
上证综指指数	3,224.53	3,408.31	5.70%
WIND 电气设备指 数	5,310.32	5,553.57	4.58%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涨跌幅			-4.33%
剔除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涨跌幅			-3.21%

资料来源：WIND

根据《规范信息披露通知》第五条的相关规定，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公司股价在本次交易停牌前20个交易日内累计涨跌幅未超过20%，未达到《规范信息披露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

## 六、本次交易的相关主体不存在依据《关于加强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次重组相关主体（包括上市公司及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上市公司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交易对方及交易对方的董

---

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交易的其他相关人员)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资产重组/本次交易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立案侦查的情况或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而不得参与任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

## 第十章 独立董事关于本次交易的意见

公司的独立董事就本次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公司董事会提供的关于本次重组事项的所有相关文件，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本次重组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提交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相关议案在提交董事会会议审议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公司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编制的《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公司与相关交易对方签订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股份认购协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方案合理、切实可行，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并经有权之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后的评估值为基础确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4、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股份发行价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将进一步提高资产质量，提升市场竞争力，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6、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周春林先生、朱立宏先生、穆杰先生、黄香远先生按规定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

---

定，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决议合法有效。”

---

## 第十一章 声明与承诺

### 一、上市公司全体董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承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_\_\_\_\_  
周春林

\_\_\_\_\_  
朱立宏

\_\_\_\_\_  
穆杰

\_\_\_\_\_  
黄香远

\_\_\_\_\_  
谭梅

\_\_\_\_\_  
宋衍蘅

\_\_\_\_\_  
李志强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 二、上市公司全体监事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监事承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全体监事签字：

---

刘辉

---

伍绍中

---

张莹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 三、上市公司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保证本预案及其摘要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本预案及其摘要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除董事外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字：

\_\_\_\_\_  
杜园

\_\_\_\_\_  
王希文

\_\_\_\_\_  
陈国斌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

（此页无正文，为《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之盖章页）

中电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